

114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動原饗樂】聯合運動會

壹、活動宗旨：

推展中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文化之認同與認知，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競賽暨趣味性聯誼活動。

貳、活動目的：

發展原住民族體育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體能專才，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伍、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弘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陸、活動名稱：2025動原饗樂

柒、參加對象：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師生（含畢業校友）

捌、活動日期：114年9月27日（星期六）9時至17時，活動流程如附件1。

玖、活動地點：南華大學田徑場、綜合球場（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壹拾、各項活動競賽規程：

壹拾壹、競賽項目：

- 一、布袋球-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2）
- 二、混排球-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3）
- 三、負重接力-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4）
- 四、射箭-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5）
- 五、拔河-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6）

壹拾貳、競賽辦法：

- 一、比賽時，一律依公告場次時間完成檢錄後實施競賽；凡公告場次未到場檢錄並逾時五分鐘（含）以上者，以棄權論。
- 二、各競賽組別選手報到，應攜帶學生證；若為畢業校友，則由各校原資中心證明選手資格。
- 三、比賽如遇人力不可抗衡之特殊情況時，得由主辦單位宣佈改期（取消）或補賽，各參賽學校必須遵守。
- 四、參賽選手均須穿著運動服裝（背心及短褲皆可），凡未著運動服裝（如襯衫、牛仔褲、西裝褲等）或赤腳、穿著釘鞋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
- 五、比賽出現爭議時，以該場次之裁判員（主審）判決為終決。
- 六、不服從裁判員（主審）之判決，或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七、參賽選手因身分資格有爭議時，需於各場次檢錄前提出，否則不予受

理。

壹拾參、競賽賽程公佈：114年9月25日（星期四）公告於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網頁。

壹拾肆、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星期一）17時止，採用網路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上傳檔案並填寫報名系統資料（報名表格式如附件7）。以學校或聯合隊伍為單位統一報名，請各學校或聯合隊伍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調整。（本次活動不提供學生保險，敬請各校留意。）

壹拾伍、獎勵辦法：

- 一、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頒發禮品及獎狀乙張。
- 二、精神總錦標：六項競賽暨創意進場、團體精神總成績取第1名，頒發獎盃暨獎品。

壹拾陸、交通方式：

一、本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一）高鐵嘉義太保站至南華大學

（二）可至高鐵嘉義站一樓2號出口左側搭乘高鐵快捷專車BRT（往嘉義），憑高鐵票根可免費搭乘。行經台鐵嘉義站後站（嘉義轉運站），可前往台鐵嘉義站前站左側大三通旅店旁公車招呼站搭乘嘉義縣公車7309或轉搭台鐵北上區間車到大林站下車，於大林轉運站搭乘接駁交通車到達學校。

◎路線一7211：嘉義縣立體育館—高鐵嘉義站—嘉義公園（20分鐘一班）
◎路線二7212：高鐵嘉義站—臺鐵嘉義站後站（BRT區間車）（30分鐘一班）

（三）嘉義、大林火車站至南華大學

1.可搭乘台鐵北上區間車至大林火車站下車，至後站左前方大林轉運站搭乘本校校車至本校。

2.或至嘉義火車站前左側大三通旅店公車招呼站搭乘嘉義縣公車（路線：7309路線）至本校。

◎嘉義縣公車自嘉義大雅站發車沿途停靠站：文化路口→新光三越遠東站→嘉義火車站前→中央噴水站→嘉義市政府→文化中心→嘉義基督教醫院→民雄火車站→中正大學大門口→南華大學。

三、自行開車：

◎經國道一號可於大林交流道或民雄交流道下，車程約15分鐘至本校。

◎經國道三號可於梅山交流道或竹崎交流道下，車程約10分鐘至本校。

壹拾柒、其他：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得公布之。

二、活動承辦人：

(一) 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王小姐、普小姐，04-22840237。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蔡小姐，04-23924505分機2351。

(三) 南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林小姐，05-2721001分機1282。

附件1

114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 活動日程表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貳、地點：南華大學田徑場及綜合球場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7:00	接駁	臺中火車站/高鐵
8:30-9:00	各隊簽到	南華大學綜合球場
9:00-9:40	運動員進場（各隊1分鐘進場秀）	
9:40-9:45	介紹與會貴賓	
9:45-9:55	主席及貴賓致詞	
9:55-10:00	運動員宣誓、大合照	
10:00-10:10	換場時間	
10:10-10:40	項目（一）布袋球	
10:40-10:45	換場時間	
10:45-12:30	項目（二）混排球	
12:00-13:00	午餐	
13:00-13:30	項目（三）負重接力	
13:30-13:35	換場時間	
13:35-15:00	項目（四）射箭	南華大學射箭場
15:00-15:05	換場時間	
15:05-15:40	項目（五）拔河	南華大學田徑場
15:50-16:00	換場時間	
16:00-16:30	頒獎暨閉幕式	南華大學綜合球場

2025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布袋球」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組2人（限主管或承辦人員參與）
- 二、比賽地點：南華大學綜合球場
- 三、比賽用具：布袋球設備1組
- 四、比賽規則：採計分累加制，使用一般組（6.4m）規則競賽，每場次八分鐘時間終了時擲完全部，計算得分多寡，分多者勝。
- 五、藉由拋擲豆袋競賽，若成功拋到木板上則得一分，若成功植入木板洞則得三分，若拋至地面上不計分。
- 六、依名次進行各隊伍特別加分。
- 七、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成績區：2人（每一隊成績登錄）
 - （三）場地安全：1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2025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混排球」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隊6人（男3名，女3名）
- 二、比賽地點：南華大學綜合球場
- 三、比賽用具：排球4顆、計分版4個
- 四、比賽規則：比賽由兩隊球員隔網對壘，每隊應由6名球員組成，並可有3名替補球員。
- 五、採用三局兩勝制，首4局以先得15分者為勝方。若雙方打成15平手，則應繼續作賽，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2分為勝；但在決勝局中，則先達9分的一方為勝方，若雙方打成9平手，則應繼續作賽，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2分為勝。
- 六、發球員在發球區內，要清楚地將球拋起離手，然後用單手擊球，在8秒內使其越過網頂再落到對方的場區之內，便算發球成功。發球時，發球員的腳不得踏著端線。若發球的一方失誤，即由對方發球兼得1分。
- 七、若發球方觸犯下列錯誤，即喪失發球權。但如接發球方觸犯下列錯誤，則發球方可得一分，並且繼續發球。
 - （一）球落在自己一方的球場範圍內
 - （二）界外球（例：發球或擊球出界）
 - （三）發球員沒有在規定的發球區內發球，或發球時腳踏到端線
 - （四）沒有依照發球次序發球
 - （五）本方球員連續擊球總次數超過三次（封網觸球除外）
 - （六）持球（即在擊球時球在手中有停留現象）
 - （七）連擊（即一人連續擊球兩次，或擊球時球接觸身體兩次-封網觸球除外）
 - （八）觸網（即比賽進行時，身體的任何部份碰著球網）
 - （九）身體的任何部份越過中線，並接觸到對方場地（足部須完全越過中線並觸及對方場地，方為犯規）
 - （十）過網擊球（扣球後手隨球過網不算）
 - （十一）後排球員犯規（例：球員的位置錯誤、後排球員攔網或攻擊等）
- 八、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成績區：2人（每一隊成績登錄）
 - （三）裁判：2人
 - （四）場地安全：2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2025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負重接力」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12 人（女生至少5人）
- 二、比賽地點：南華大學綜合球場
- 三、比賽用具：麻布袋及負重用品8-10組
- 四、比賽規則：運動場每人負重跑100 公尺並交由下一棒接力，並於第4棒及第8棒進行「支援前線」抽題，物品尋找後放置於布袋中，完成接棒。
- 五、棒次順序由各組自行安排。
- 六、參賽人員須穿著號碼衣，最後一棒手上須戴紅布條。
- 七、採計時決賽，依比賽時間快慢，排序名次。
- 八、每一棒接力須於接力區內傳接，不可丟接負重物。
- 九、布袋在競賽途中掉落或接棒時掉落，總秒數加 5 秒。
- 十、超過接力區接棒，總秒數加 5 秒。
- 十一、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成績區：2人（每一隊成績登錄）
 - （三）裁判：4人
 - （四）場地安全：4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2025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射箭」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隊8人（男女混合組）
- 二、比賽地點：南華大學射箭場
- 三、比賽用具：弓箭組6組、靶紙20張
- 四、比賽規則：採淘汰賽制，分數總和較高分組即獲勝。依場次順序上場，距離均為18公尺。
- 五、由女生先上場，女生比完再換男生。
- 六、選手須依以下指令進行比賽：
 - （一）選手就位（第1聲哨聲）-5秒，不可拿箭！
 - （二）把箭上弦並拉弓開始射箭（第2聲哨聲）。
 - （三）停止射箭（第3聲哨聲）。
 - （四）看靶-選手須放下弓箭，裁判開始計分。
 - （五）拔箭-選手各自將自己的箭拔回。
 - （六）回就位點-回射擊線準備。
- 七、注意事項
 - （一）比賽開始前須站在預備線後。
 - （二）每人有2支箭，需在10秒內將箭射出，若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 （三）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四）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 （五）若總和成績相同時，則雙方各派出1位（不限男女）選手出賽，有三支箭（需於30秒內射完），一樣以積分加總計算，分數總和較高者即獲勝。
 - （六）如有犯規情形發生，則扣總分五分。
- 八、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成績:2人（負責各隊成績登錄）
 - （三）裁判:2人
 - （四）場地安全:5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2024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拔河」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隊12人(男6人,女6人)
- 二、比賽地點:南華大學田徑場
- 三、比賽用具:發令槍1支、拔河繩2條
- 四、比賽規則:除大會另外規定者,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 (一) 參賽選手須於排定比賽時間前1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出場檢錄,而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檢錄時,人數不足12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
 - (二) 每場比賽分3局,採3戰2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1分鐘內無法分出勝負,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每局中間休息2分鐘。
 - (三) 比賽時不得吹哨、鳴笛;其他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四)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有伸展緊繃狀態。聞主審發出「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 (五)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六) 選手應著平底運動鞋,不可穿著任何形式之釘鞋或手套。
- 五、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 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 成績:2人(負責各隊成績登錄)
 - (三) 裁判:2人
 - (四) 場地安全:2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附件7

2025動原饗樂--活動報名表

團隊/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生理性別	飲食	中區去程		中區回程			備註
						高鐵台中	台中火車站	民雄火車站	台中火車站	高鐵台中	
領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1.請填寫報名名單，帶隊老師請備註；若人數不足可由兩校併隊，並註明學校名稱。
- 2.表格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欄位。
- 3.填寫完成後，請於報名時附上此附件。
- 4.如搭乘中區安排接駁請打勾，未搭乘接駁請勿填寫。